



立法會CB(1)642/16-17(01)號文件

就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措施之意見書

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2006 年起實施，工程承辦商為逃避每公噸 125 元的廢物處置費用，不惜非法棄置大量建築廢物，製造一個個小堆填，尤以鄉郊、鄰近堆填區的地區最為嚴重，影響社區的街道整潔。

早前，天水圍有嘉湖泥頭山，將軍澳有百勝角泥頭山，均引起居民廣泛關注。現行法例存在灰色地帶，檢控力度有限，土地業權人或工程承辦商輕易逃避法律責任，鄉郊的自然環境常被非法傾倒泥頭及建築垃圾侵蝕，影響自然生態。

處理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，分別由 7 個政府部門以不同的法例規管，在 2016 年上半年接到的 3529 宗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拆建廢物投訴中，僅得 96 宗能提出檢控或定額罰款，加上罰則過輕，阻嚇力有限。

一直以來，本人在不同的會議及場合均要求政府在非法傾倒黑點加裝閉路電視，環保署於 2009 年在屯門小冷水路及 2013 年在將軍澳環保大道安裝閉路電視系統，監控堆填區附近的非法傾倒情況，但因成本問題導致進展緩慢，以致不少非法傾倒者逃之夭夭。

此外，現行法例只著眼追討泥頭車司機法律責任，未有進一步追究建築廢物源頭、僱用泥頭車業界運載廢料的承建商，現時的政策不能有效監管私人建築工地建築廢料被運走後的流向，應考慮如政府工程般設立運載記錄。任何建築或裝修工程，小型工程經由註冊工程承辦商向屋宇署申報時，需一併提交「泥頭紙」、「回收商接收紙」，以便監察建築廢料流向，確保減少非法傾倒。

議員・工程師
方國珊

2017 年 3 月 2 日